

○○○領有中華民國乙級地籍測量技術士證書，並經核准設立○○○製圖社，是否具有於現況實測圖上簽證負責之資格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06.27. 工程企字第09600985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府為○○○領有中華民國乙級地籍測量技術士證書，並經核准設立○○○製圖社，是否具有於現況實測圖上簽證負責之資格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 6月15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39460號函轉 貴府96年 6月 7日府工建字第 09601577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- 二、查「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，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。」為國土測繪法第41條第 1項所明定。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 6月15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3946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按地籍測量技術士並非技師，故不得執行依法令應由執業技師辦理之業務，且依技師法第45條第 2項對於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，亦有處罰之規定。是以，領有地籍測量技術士證書者，並不具有簽證之資格。